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29號

原告 姜怡慧

劉宥辰

徐玉琴

姜禮槽

姜智專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法條之立法修正說明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等5人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又原告等5人均各自請求：自民國111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其中自111年11月26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9月23日之利息為18,306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又原告5人，此部分之利息總額為91,530元，因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共計為591,5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今中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1
02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 1 (請 求 金 額 元)	1	利息	10 萬 元	111 年 11 月 2 6 日	113 年 9 月 24 日	(1+30 4/36 6)	10%	1 萬 8, 306.0 1 元
	小計							1 萬 8, 306.0 1 元
合計								1 萬 8, 306 元